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2、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最新公布的名录或单位名称与最新公布的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非公路工程资质本条不适用）。3、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 承诺提供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自 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累计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多杆合一工程,工作内容必须包含照明工程、智能交通及交安设施的共杆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 竣（交）工验收报告[ [竣（交）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交）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移交单等]的复印件；

上述资料中需同时具备（1）和（3）或（2）和（3），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工程规模和多杆合一项目特征，且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自 2018 年 7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 |

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http://wenshu.cou/) 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或者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3.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